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关于石峁遗址外环线道路及游客中心、
停车场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

发包方: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设计方: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经招标投标程序招标、公示后，依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关于石峁遗址外环线道路及游客中心、停车场设计项目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阶段

2.1 项目名称：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关于石峁遗址外环线道路及游客中心、停车场设计项目

2.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石峁遗址及高家堡古镇区域，本项目旨在完善遗址公园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石峁遗址外环线道路及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提升遗址的展示利用水平和游客服务能力，同时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奠定坚实基础。

2.3 设计内容：

(1) 外环线道路项目设计。设计需能够满足服务景区车辆和社会车辆的需求，包含道路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同步完成道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照明、排水等附属工程设计。

(2) 游客服务中心方案设计。基础功能需包含游客服务、管理、咨询、指导、辅助等功能。设计应实现人车分离、人员集散，以提升游客体验为核心目标。具体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含构筑物）方案设计、空间布局设计、总平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

(3) 停车场方案设计。包含室外停车场设计，车位约 330 个，其中充电车位约 110 个。设计内容包含停车位布局、总平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

2.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协商确定	若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则乙方设计周期顺延。
2	前期相关资料	1	双方协商确定	若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则乙方设计周期顺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9638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工作所发生的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应缴纳的税金等。

5.2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外环线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

设计概算编制)、游客服务中心方案设计及停车场方案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3855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2) 第二笔付款: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外环线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 481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3) 第三笔付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计¥ 9638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设计标准。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需甲方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合同额。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合同额。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

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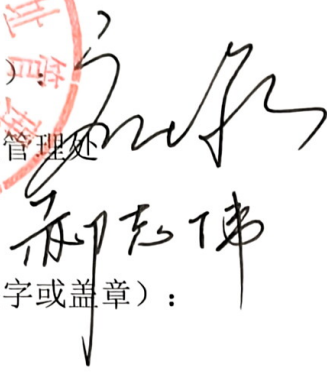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区2区15号楼
一层

电 话: 029-8233461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 087857120100330007377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章
1913